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6-002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CTO叶新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葛欢阳先生，董事吕繁荣先生和尹祖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剑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每日互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636,6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CTO 叶新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葛欢阳先生以及董事吕繁荣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公司董事尹祖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剑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

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CTO 叶新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葛欢阳先生，董事吕繁荣先生和尹祖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剑敏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方毅	董事长、总经理	48,636,692	12.32%
叶新江	董事、副总经理、CTO	90,000	0.02%
葛欢阳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0.02%
吕繁荣	董事	90,000	0.02%
尹祖勇	董事	102,100	0.03%
朱剑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00	0.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

方毅先生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前期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数量。叶新江先生、葛欢阳先生、吕繁荣先生、尹祖勇先生和朱剑敏女士均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对象，本次减持主要是为了解决自身资金需求以及缴纳因股权激励归属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上限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方毅	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71,500	0.09%
尹祖勇	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认购股权激励的股份	25,525	0.01%

叶新江	认购股权激励的股份	22,500	0.01%
葛欢阳		22,500	0.01%
吕繁荣		22,500	0.01%
朱剑敏		18,750	0.005%

3、减持期间：本次拟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前，方毅先生和叶新江先生针对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附件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毅先生和叶新江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葛欢阳先生、吕繁荣先生、尹祖勇先生和朱剑敏女士不涉及有关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

（三）方毅先生、叶新江先生、葛欢阳先生、吕繁荣先生、尹祖勇先生和朱剑敏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方毅先生、叶新江先生、葛欢阳先生、吕繁荣先生、尹祖勇先生和朱剑敏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方毅、叶新江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方毅	<p>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意向，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每年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且上述股份的减持不得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更。</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叶新江	<p>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者送股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p>
方毅、叶新江	<p>上述锁定期或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p> <p>本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